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7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廖維彥

被告 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萬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違約金，即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原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3萬1,819元及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3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即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0萬9,65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3,868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2萬2,132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1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廖昱侖

04 附表

05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,313萬1,819元	利息	1,383萬2,507元	112年10月23日	114年7月13日	3.632%	86萬5,773.96元
	違約金	1,383萬2,507元	112年11月23日	113年5月22日	0.3632%	2萬4,982.57元
	違約金	1,383萬2,507元	113年5月23日	114年7月13日	0.7264%	11萬4,794.19元
	利息	1,929萬9,312元	112年9月23日	114年7月13日	3.632%	126萬5,552.65元
	違約金	1,929萬9,312元	112年10月23日	113年4月22日	0.3632%	3萬5,047.55元
	違約金	1,929萬9,312元	113年4月23日	114年7月13日	0.7264%	17萬1,684.99元
						247萬7,835.91元
合計					3,560萬9,655元	